

# 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衡保险经纪”）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复衡保险经纪与我司开展保险代理合作，在我方认可范围内为投保人与我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根据保险合同实际缴纳保费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与复衡保险经纪于2021年7月1日签订了《保险中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合作期间三年，覆盖线上（互联网）、线下渠道，产品方面覆盖未来新增产品，按照险种设定费用率上限（为统一交易协议期间的预估费用上限，实际支付以具体产品签约费用率为准），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代理费用不超过1.2亿元。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该交易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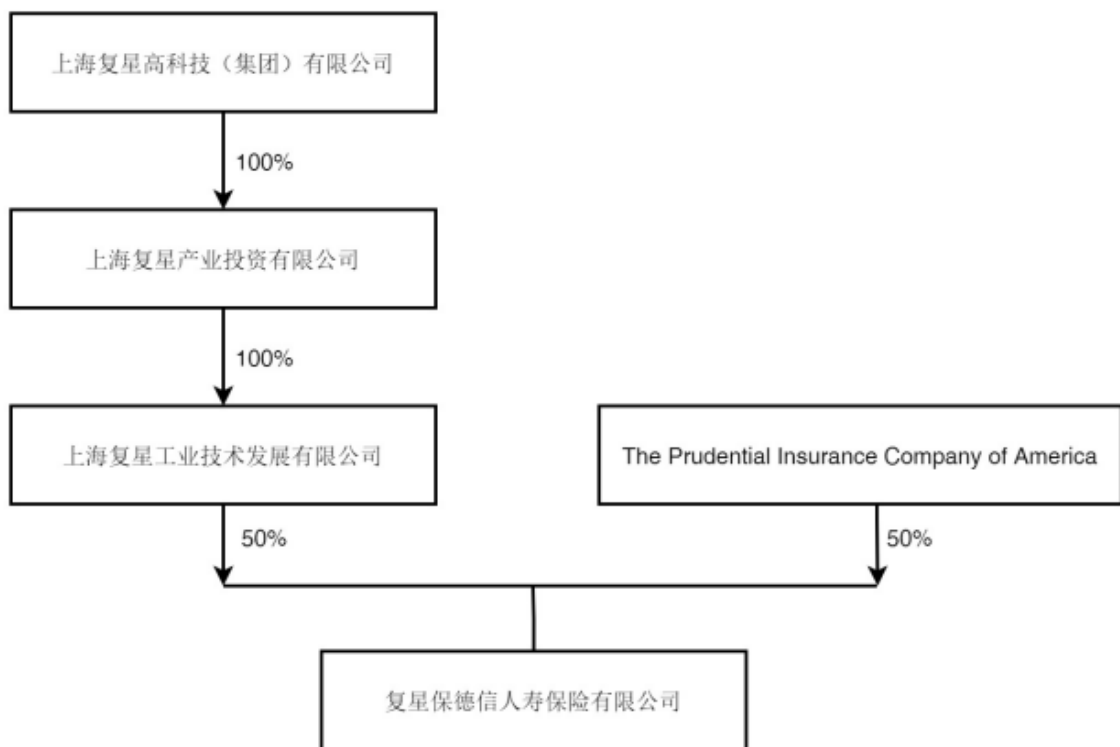
##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交易对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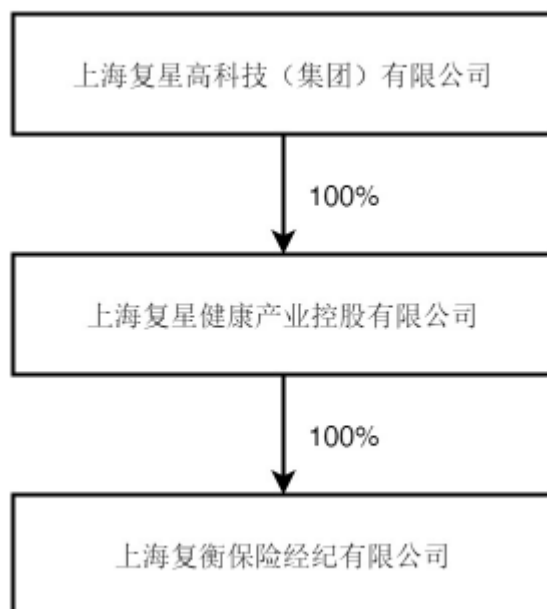
复衡保险经纪为全国性的保险经纪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6928898665。

### （二）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复衡保险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50%股份，同时持有复衡保险经纪 100%股份，故复衡保险经纪与我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属于我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双方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保险业务，按照双方约定取得代理手续费，具体代理手续费标准在合作协议中列明。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经复核后，按月以实际到账并承保，且已经过保险合同犹豫期的实收保费金额结算佣金。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2021年7月1日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基于市场价格的基准、符合我司对于渠道评定标准，保证公允性的前期下制定分销手续费，无不利于公司的交易条件，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已于2021年6月25日审批通过复保与复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决议为董事会第2021HW015号决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2021HWGL006号决议。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司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就此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此项交易合法合规且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